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2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政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7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函》主要内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发来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设立"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06号(湘鄂情)单一资金信托",以项下资金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就上述贷款、资金支付及其他相关补充事宜,公司与北京信托于2014年3月26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4号)及《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4号-补)。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办了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10275号】。

后因抵押物变更及其他相关补充事宜,公司与北京信托于2014年7月23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4号-补二),该补充协议已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办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28518号】。

北京信托于2015年4月28日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交《执行证书申请书》,称:北京信托已于2014年4月3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家: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至此,北京信托已履行了放款义务。但信托贷款发放后,公司作为借款方,未能依《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承诺支付2015年3月21日(付息日)的到期利息。故,北京信托于2015年4月23日向公司寄送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宣布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2014年4月23日提前到期,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之前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截至2014年4月28日,公司仍未对其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因此,北京信托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对公司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现向本公司发出本通知,公司如对申请执行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张的执行标的有异议及持有相关还款证据,请于2015年5月7日之前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提出,否则将视为公司对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主张无异议,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将依法出处《执行证书》。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为:

1、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

2、利息人民币3,580,000元,罚息人民币60,480元(利息和罚息元均自2015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22日);

3、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其他费用)。

二、公司的说明及影响

1、公司对北京信托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予以认可。

2、北京国际信托处置两处公司抵押房产所得款项能否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两处房产是公司重要资产,目前账面净值约1.63亿元人民币。如果上述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公司将面临大额资产损失的风险。

3、若本次强制执行抵押物所得资金除偿还北京信托贷款本息外还有剩余,将全部用于"ST湘鄂债"的后续偿债兑付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8人,代表股份97,25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1.28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93,67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1306%;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580,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517%。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股份3,978,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7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预算案(同意94,076,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52%;反对2,19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608%;弃权9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4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3,65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3031%;反对3,541,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6412%;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6385%;反对3,541,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8.9993%;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3622%。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支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94,076,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52%;反对2,19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6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支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94,076,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52%;反对2,194,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6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议案》(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0.2672%;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087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4.6453%。

表决结果:通过

9、《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发行8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1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0.2672%;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087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4.645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5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0.2672%;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087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4.6453%。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5年5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4,037,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951%;反对2,269,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3336%;弃权9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9.2217%;反对2,269,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7.0378%;弃权9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3.7405%。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4,07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7379%;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38%;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0.2672%;反对2,1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0875%;弃权9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4.6453%。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郑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郭正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93,28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9262%)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史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94,55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2227%)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培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93,289,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9262%)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郭正和先生、史林先生、王培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苏伟斌、童锦治、薛祖云,前任独立董事卢永华、陈芃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郭正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选举郭正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同意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5日,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双化、何春平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洪双化,男,1960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营师职称。曾任厦门毕升印刷厂厂长、书记,厦门鑫叶印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书记、副主任(法人代表),厦门湖滨南路军休所管理科科长。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

截止公告日,洪双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何春平,女,1976年12月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行政部,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截止公告日,何春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银行核心系统升级期间"薪金煲"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信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公告》,中信银行将于2015 年5 月9 日、10 日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87,以下简称"南方薪金宝")在中信银行的"薪金煲"业务将受到影响,具体安排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信用资质分析,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与期限限制

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与期限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6、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7、本公司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二)信用评级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本公司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和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提示

此前本公司各基金关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008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7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4月2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1,369,344.0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5,684,672.0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086 / 00072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1 / 1.02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9,209,897.34 / 2,159,446.7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4,604,948.67 / 1,079,723.3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0.1000 |

注:《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不含)之前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收市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5月11日 |
| 除息日 | 2015年5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5月1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5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5月8日之前(含2015年5月8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公司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84,44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